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873號

上　訴　人　王萬益
　　王雅玲
　　王勝龍
視同上訴人　李衍志律師即吳俊成之遺產管理人
　　吳陳赤美
　　吳俊賢
　　吳孟真
　　吳許騰芳
　　吳俊義
　　徐鴻仁
　　徐鴻增
　　徐鴻嘉
　　徐素貞
　　徐素玲
　　徐素美
　　謝天嘉
　　謝明雄
　　謝明煌
　　葉謝麗華
　　謝翠華
　　謝美華
　　謝碧華
　　謝秀華
　　謝淑華
　　郭吳梅英
　　王櫃簣　　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6樓
　　王淑雯
　　王櫃潤
　　吳利文（被繼承人吳得祥之繼承人）
　　徐鴻光

被　上訴人　民富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蟬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12月2 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，經核定為新臺幣181 萬1949元（計算式：59平方公尺《即上訴人經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107 年10月5 日溪地測字第1070014554號函所附複丈成果圖測量占有系爭507 地號土地之面積》x 3萬711 元／平方公尺《即起訴時系爭507 地號土地之公告現值》＝181 萬1949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 萬852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 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吳為平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書記官　張詠芳